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3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農業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中國農業教育問題
中國農業之經濟觀
社會農業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3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農業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中國農業教育問題
中國農業之經濟觀
社會農業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報告書

引言

本會承戰地急賑委員會農賑組之後，其改組經過已詳廿三年度報告，茲不贅述，原其工作重心，實以前戰區爲範圍，所有以前在農賑時期爲舉辦農貸所指導組織之互助社，即將陸續勸導改組。一面倡設新合作社以爲推進基礎，並先由信用合作着手，舉辦信用貸款，俟有成績，再行兼營他項合作業務，以是廿四年度，仍即繼續此項既定方針，妥擬實施計劃，向前邁進，並爲普及冀察兩省全境起見，另訂陸續擴展工作區域方法，對於以前冀察境內華洋義賑總會及其他公私團體所指導辦理之合作事項，即將陸續逐步接收，以費一致，而收統籌統制之效，此外有關農村建設種種技術設施，亦決定附帶推進，用策周詳，原則以下，工作計劃，原甚樂觀，詎料計劃甫在實施，環境陡生變化，冀東察北工作重心之地帶，逆波橫生，不僅貸款被奪，人員尙遭拘禁

，一再婉商，迄無效果，抑且其時鳳鶴頻驚，農村社會，尤感不安，雖經努力掙紮，不使工作中斷，而時勢所迫，萬難推進，此種情態，固爲一般人士所能共喻，然其經過詳情，尙有不能明白宣告者，當茲年度終了之時，依原定之計劃，核實施之效果，深覺與預期者，相差過遠，滋爲慚愧，雖然本會工作同人之苦心掙持暗中保全之精神，亦有足多矣，茲將一年來實施之報告，彙述如下，其中間尙有數目字以及種種措施經過，未便儘量標明，祇得付諸缺漏，蓋心有所已，慎重之志云爾。

一、本會組織

本會原隸行政院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旋改隸實業部，爲工作便利起見，冀察政務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四月呈准行政院將本會改隸冀察政務委員會管轄。

本會委員會，原係由委員九人組織之，二十五

年二月本會原任委員蔣夢麟周作民，夏清貽，三人，任期已滿，經按照缺額加倍推薦查良釗等六人，函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轉函實業部聘定補之，二月十四日得函覆聘定查良釗，夏清貽，秦德純三人繼任，又原任委員內史靖寰，秦德純二人係以黨察兩省政府主管廳長資格被聘，均已離職，故改聘河北建設廳長王景儒，察哈爾民政廳長楊兆庚補充，同年二月本會辦事處主任章元善，因就實業部合作司司長職，故改委夏清貽為本會辦事處主任，二十五年四月本會改隸黨察政務委員會後，改派秦德純，過之翰，張吉塘，楊兆庚，劉 紹為本會委員，劉紹兼辦事處主任，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公推秦委員德純為主席委員。

本會組織分設總務，視察貸放，通惠四股（通惠股因一時尚無成立之必要暫未設立）總務股下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課，視察股下分設審核，

指導，登記三課，貸放股下分設簿記，計核，出納三課，外勤方面，則採用分區制度，全部工作區域分為四大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調查員八九人至十數人不等，茲將本會組織列表於下：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二、工作區域

按本會工作實施原則第一條之規定，本會工作設計，係以華北各省農村爲對象，創辦之始，以前戰區爲中心，分期向各方推進，本年度工作區域，原定河北二十五縣，察省十八縣，但爲求各縣合作事業之均衡發展起見，除在原工作區域內照舊進行外，并於二十五年二月將大興，永清，固安，良鄉，涿縣，新城，雄縣，霸縣，文安，新鎮，安新，大城，靜海，天津，任邱，青縣，南皮，東光，吳橋，寧津，慶雲，鹽山等二十二縣，劃入本年度工作區域之內，同年四月又加入冀南濮陽，東明，長垣，大名等四縣

工作區域縣名表

遵化	宣化	遷安	密雲	薊縣	平谷
懷來	延慶	灤縣	昌黎	盧龍	撫寧
臨榆	武清	沾源	赤城	龍關	豐潤
懷柔	通縣	寧河	樂亭	玉田	三河
寶坻	順義	昌平	香河	興隆	商都

涿鹿	張北	安次	萬全	崇禮	尚義
化德	康保	寶昌	蔚縣	陽原	懷安
宛平	文安	新鎮	安新	大城	靜海
天津	任邱	青縣	南皮	東光	吳橋
寧津	慶雲	鹽山	大興	永清	固安
良鄉	涿縣	新城	雄縣	霸縣	濮陽
東明	長垣	大名			

二、分區

上年度劃全部工作區域爲五區，計河北省三區，察省二區，第一區第二區屬於察省，分設辦事處兩處，一設張家口，一設赤城，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屬於河北省，分設辦事處三處，一設昌黎，一設唐山，一設本處，惟揆諸環境事實，冀省三區辦事處地址尙無不便，一仍舊貫，至察省二區地址，（一設張家口，一設赤城）則頗多障礙之處（偏倚不便）蓋該省工作區域，共有十八縣，道途梗阻交通不便，如以長城爲界，亦有困難，故

自本年度起，將該省工作併設一區，稱為第六區辦事處仍設張家口，在原有組織之外，另設巡迴視察員二人，常川巡迴，以資聯絡，二十五年六月本會推進冀南濮縣，長垣，東明，大名四縣工作，將該四縣工作劃歸第五區管轄，茲將各區所轄縣份之分配，開列於後：

第三區 計二十二縣

通縣 順義 昌平 香河 懷柔 密雲
平谷 三河 寶坻 寧河 興隆 薊縣
玉田 豐潤 遵化 遷安 灤縣 盧龍
樂亭 撫甯 昌黎 臨榆

第四區 計十四縣

文安 新鎮 安新 大城 靜海 天津
任邱 青縣 南皮 東光 吳橋 寧津
慶雲 鹽山

第五區 計十五縣

大興 宛平 武清 安次 永清 固安

良鄉 涿縣 新城 雄縣 霸縣 東明
長垣 濮陽 大名

第六區 計十八縣

宣化 懷來 涿鹿 龍關 延慶 赤城
沽源 張北 崇禮 康保 寶昌 萬全
尚義 化德 商都 蔚縣 陽原 懷安

二十五年五月，第三區辦事處，原工作區域，因環境關係，一時不能繼續進行，為節省經費起見，暫將三四兩區歸併一處辦公，辦事處附設本處，同年六月為推進冀南濮陽等縣工作起見，特設分辦事處於濮陽，以便工作。

四、工作進展

查本會工作種類繁複，應辦之事甚多，過去賑時期，因係賑濟性質計日程功，組織互助社不容詳細調查，二十三年，農賑結束，各社紛紛改組，亦以限於時日，工作方面仍未能求之過嚴，本年度工作已漸趨正軌，注重指導方面，一切

手續，皆力求精確，對於各社社員之宗旨是否純正，合作之意義能否明瞭，職員辦事是否公正，有無組織能力，手續是否清楚，均隨時注意及之。茲將本年度工作進展之情形，列舉於後：

指導改組 本會就前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設立，工作目標，係以已有之互助社爲第一對象，故改組互助社指導合作社，爲本年度預定重要工作之一，按照處理互助社暫行辦法之規定，凡已還清貸款及還款限期，在二年以上之優良社，均可改組爲合作社，除上年度已指導改組之一千社外，本年度經本會指導改組，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冀察兩省共計一〇三二社，經本會承認者八八八社，冀省改組九三〇社，察省改組一〇二社，其餘尚在推進中。

2. 指導組社 本會指導組織合作社，或調查新社時，必須組織合法，社務健全，社員富有合作精神，並適合本會承認合作社之新舊標準條件

者，始可指導填寫請願書，經調查員調查後，逕寄本區，由區視察員核簽後，彙報本會審核承認，此項工作自上年度開始以來，各縣未曾組社之農村，聞風興起，據報自動組織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爲數甚多，本會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經調查承認者，不過數十社，本年度成立合作社一二六五社，經本會指導改善調查承認者，共計一五五社。

3. 複查社務 本會對於已借款各社之社務，有無糾紛，及借款用途是否正當，必須實地調查，始便指導糾正考核，則社務優良者，益加優良，社務不良者，亦可逐漸改善，故前農賑組織所成立之互助社，自貸款後，曾經本會繼續複查一遍，收效至宏。本年度已貸款之互助社及合作社爲數甚多，故仍循例辦理，藉此指導經營手續，以便解決糾紛，此項工作，開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係由各區隨時派調查員根據複查，本年度複

查合作社互助社共計一九六九社，茲將本會外勤人員複查工作注意各點，附列於後：

一、在未抵互助社或合作社前，最好先用種種間接方法，探聽該社領到款項後，有無發生糾紛，或其他情事。

二、抵社後考察主持社務者（1）是否公正可靠，職員是否盡職，（2）非社員有無嫉妒爭借或搗亂行為。

三、會計是否公開，帳簿是否清楚，記載是否完全，——帳簿記載不但為各社收支狀況之證明，且為各社業務成績之樞紐，故複查時，對於帳目應特別重視，其記載不清楚者，應加改正，記載不完全者，須加補充。

四、指名邀請幾個社員談話，或親到社員家中詳細考詢，以觀社員份子是否純良，款借到後用途是否正當，以及職員有無侵吞款項情事。

五、文件設置是否齊全，書寫是否清楚，各社

文件（1）會議記錄，（2）社員入社願書，

（3）股分證書，（4）社員借款願書等，是否設置，書寫是否清楚，本會發交之刊物，是否齊全

，以及各種文件之作用及用法，是否明瞭，社牌之懸掛，以及社址地點是否適宜，均應處處指導，詳加糾正。

六、有無擅加利息，剋扣款項，以及其他不正當行為。

七、改組合作社後，社務有無糾紛，外間之評論如何。

八、社員是否健全，有無跨社兼份情事，

九、各社是否照章召開社員大會，有無遲到早退或竟從不到會情事

十、各社業務經營上有無問題，儲金業務是否已開辦。

十一、合作社成立後登記手續是否已經完成，其在九月一日以前完成者，須指導重行登記（參

看同訊三十四期通告欄)。

十二、灌輸合作的正確觀念，激發社員合作興趣，互助情緒，並教以開會常識。

十三、複查時，應注意正面調查及側面調查，并須召開社員大會，充分商討問題，不准僅與少數職社員談話或草草調查，敷衍了事。

十四、本會借款是否清還。

十五、股金是否收齊。

十六、本會借款外有無其他機關借入款。

4. 訓練人員 按合作運動乃人民自身之運動，應設法領導人民有自動組織之認識與努力，方易發展，故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開辦合作傳習會講員訓練班，各縣報名者共二四七人，經審核合格者，計五十四人，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課，各員均能潛心聽講，講習期滿，成績斐然，嗣即先後返縣，着手籌備第二期合作傳習會事宜。

傳習會之宗旨，純為訓練社員，灌輸基本合作

常識，以及研究淺近經營方法而設，本會上年度已分組舉辦一次，來會聽講者四千人，收效甚大，本年度之第二期合作傳習會，係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但為引起人民自動興趣起見，籌備方法，畧予變更，籌備員以由訓練班學員担任為原則。

河北省傳習會，於三月七日以前先後辦竣，計聽講員一二〇九人，代表五七〇社，察省傳習會，於四月七日完全辦竣，計合作社聽講員四三六人，代表二三〇社，互助社聽講員三六九人，旁聽者一三八人，代表二〇九社，共計聽講員九四三人，代表四三九社，各社社員參加極為踴躍，并均能潛心聽講，切磋有益，將來社務發達，自非難事。

本會辦理合作傳習會，其目的即為訓練各社社員，俾其返社後，舉辦社員訓練班，務期全社社員均能明瞭合作意義，運用合作方法，以樹立合

作之穩固基礎，故於各縣傳習會，舉辦完竣，各社聽講員返社後，自動舉辦社員訓練班者極夥，本會爲明瞭各社舉辦情形，并核計合作傳習會之效能起見，將製訂調查表一種，由各區調查員隨時調查之。

本處向例凡有合作興趣自願來處研究者，亦可准其加入，故有見習員之設，惟來自田間者，限于經濟，多有困難，爲培植人材不使向隅起見，又另設見習員特班，在見習期間，并予以相當補助，本年度見習員尙無報名者，祇見習員特班，共舉辦兩班，第一班報名者六十名，經審查合格准予投考者十四人，錄取七人，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見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先後見習期滿，第二班見習員報名者共二百人，經審核合格准予考試者計十四人，錄取八名，於六月六日見習期滿，成績均佳，茲將見習員特班輔導辦法附列於後；

八

見習員特班輔導辦法

一、見習員應依照預定之時間分配，表到各股課見習。

二、見習員在各股課見習時，受預定指導人之指導，不在辦公時受管理員之管理。

三、見習員應於每周之末，將本周內見習所得，用稿紙（式二二五北）作成報告，送交檔卷登號後，由管理員及各主管股課核閱指正，報告內容，須具下列各項；a 見習日程，b 見習經過，c 感想及意見，d 其他特殊事項。

四、見習員在各股課見習，如有疑問時，得盡量提出請求指導人解答，惟以不妨碍公務爲限。

五、見習員在見習期內，須閱完以下各種書籍：
a 本會及前農賑組各種章則叢刊，
b 公團業務概要，
c 華洋義賑會合作講習會講義

集，d. 華洋義賑會章則彙編第九輯。實話一編¹。中國今日之農村運動²。鄉村建設實驗³。農村合作社簿記程式（華洋義賑會叢刊中四十四號）以上 a. b. 兩項須於到處一個月內閱完。

六、見習員閱覽各種書籍時，應隨時將內中重要點，摘要入日記簿，俟月終交管理員核閱。

七、見習員於每晚七—八時，為自習時間，管理員及各股課長得輪流隨時考詢講解。

八、見習員除按期見習外，每逢星期六下午，得由管理員領導參觀各社會團體及公共機關，俾廣見聞。

九、各見習員之成績，學識，品行，隨時由管理員及指導人考核，登入成績考核表。

十、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施行。

5. 協助棉運 本會上年度在通縣等十二縣提

倡植棉，并決定協助植棉各社辦理運銷事宜，故於二十四年八月，組織各區棉花運銷聯合辦事處，棉運處名義上係各社自動聯合之組織，本會立於從旁協助地位，其工作程序，自收花起，相繼辦理軋花，打包，保險，運銷等事。茲將辦事處地點及管轄區域列明於下：

名	稱	地點	所轄區域
通縣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通縣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通縣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通縣、昌平、順義、三河（西部）
武清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武清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武清、安次、香河、三河、	
豐潤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豐潤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豐潤、寧河、蓟縣、	
灤縣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灤縣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灤縣、昌黎	
撫寧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撫寧區互助軋花聯合辦事處	撫寧	

上表所列各區棉運處，除通縣因產棉不多，停設棉運處外，其他四區棉運處，均於九月初旬先後成立，開始工作。本會爲協助各區棉運處，在津接洽售花事項起見，經於十月間在天津領事道四號中國銀行貨棧，「設華北合作事業委員會協助棉運天津接洽處」，俾各區隨時互報當地行市便於銷售。

各區棉運處，開始工作以來，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已先後停止收花，各區共計收花一二〇〇包（約合二二三，〇〇〇斤），所有運津棉花，已全部脫售。迄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止，各區棉運處，均已完全結束。

6. 推辦農貸 本會上年度，曾按照處理互助社及勸農貸款暫行辦法第一二兩條規定，於經濟最爲困難未曾組織互組社之區域，仿照農賑辦法，酌辦勸農貸款，組設互助社，爲設立合作社之初步，本年度在察省各縣按照成案辦理，放款額

以五萬元爲標準額。

冀省亦積極辦理勸農貸款，組設互助社，放款額，亦以五萬元爲標準數目，尤以冀南濮陽，東明，長垣，大名等四縣，災情較重，故將該四縣劃入本會工作區域，首先組社貸款，本年度冀察兩省計成立互助社四〇六社。

此外察省延慶，赤城兩縣農貸工作，於二十五年六月擬具計劃，惟因環境困難，致現正在設法推進中。

7. 提倡儲金 合作社儲金業務，不獨爲自助互助精神之表現，且可提倡節儉，改善風俗，本年度對此項提倡，不遺餘力，各社儲金業務，亦異常發達。本會並於二十四年九月擬定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儲金簡章，製有儲金小票等，以便各社遵照辦理。

8. 便利貸款 農村金融枯竭，本會辦理合作，對於救濟農村金融負有重大責任，本年度在適

合各社需求原則內，故合作基金務使隨收隨放，常川流動，必要時，并介紹商資，以資周轉。又本會以前發放暨收還貸款，并各縣劃撥手續，因環境不同，辦法各異，致本會與各社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極大，爰將各縣貸款劃撥事宜，設法委託當地妥實代理機關，用免虧損。

五、人事方面

1. 內勤人員，仍保持上年度原額。
2. 外勤人員，視察員，巡迴視察員各四人，調查員以每縣一人為原則

3. 舉行外勤人員暑期討論會 外勤人員為本會工作之骨幹，必須熟悉全部情形，始能均衡進展，增益工效，本年度開始，正值暑夏青紗帳起之際，外勤工作比較鬆動，故於此時將外勤人員

調處受訓，同時全部人員得將過去經驗，個人心得，充量發表，互相研究手續及技術，亦可於此時多所發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舉行第一班外勤人員工作討論會，第二班於八月九日舉行。

4. 訓練外勤人員 本會外勤人員程度不齊，工作效率頗不一致，動輒以書面指導，殊欠周詳，本年度，隨時將外勤人員調處訓練，以增效率。

六、編輯方面

本會出版之月刊，華北合作，按月發寄各社，已出至第三十期。旬刊同仁通訊，已出至第五十六期，此外并刊行叢刊十四種。

七、收發方面

本年度內，本會收文共一七四五四件，發文共一七九一一件。

本會截至廿四年度合作基金各項貸出已還結欠額明細表

項 別	貸 出		還		結 欠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合 貸	六四三・八一	〇〇	一〇七・四〇五	二五	五三六・四〇五	七五
農 貸	二六八・三七〇	〇〇	四一・五六四	三七	二二六・八〇五	六三
棉 貸	二〇〇・七四三	九六	八五・一九九	一四	一一五・五四四	八二
合 計	一一・一二・九二四	九六	一三四・一六八	七六	八七八・七五六	二〇

表 照對支收基金合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4年度)自民國24年7月1日起至25年6月30日

收入部		支出部	
合作基金 (本會基金)	1,561,161.86	1,561,161.86	貸出款
利息			(1) 前農賑時期貸出
(1) 貸放利息 (前年結收 \$38,868.24)	44,486.46		(總額 1,433,090.49 - 除收回 1,803,453.38) 內有本任截日收 (回數 6690.00) 外 5062
(2) 往來利息 (前年結收 \$3,719.50)	14,863.79	59,350.25	(2) 本會貸出
(本任結收 \$11,144.29)			(總額 1,112,924.96 - 內有本任截日貸出 77,513.3) 除收回 234,168.70 (內有本任截日收回數 45,212.00) 外 1,131,506.82
預備金 (結餘)	251.70	251.70	各區往來
暫記 (各社暫存)	264.31	264.31	(1) 外勤第三區 (中報中)
			(2) 外勤第五區 (中報中)
			(3) 外勤第六區 (中報中)
			經費
			(詳經費收支報告)
			臨時費
			(協助棉運用費詳經費收支報告)
			暫記
			(1) 暫墊收(菲洋)賑會移轉宛中等社應繳口息
			(2) 應收未收息(流動金息)
			結存部
			銀行往來 (本會流動金)
			351,391.68 351,391.68